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1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繼偉先生(主席)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展鵬先生
 張美雄先生
 莊元苓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先生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王水生先生
 邱玉麟先生
 黃琪瑛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潘國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邱振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將軍澳(北))
香靜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國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曾美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陳瑞茵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
馬麗欣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3
劉漢榮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李泓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工程助理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一次會議。主席代表委員會歡迎首次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香靜儀女士、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邱振輝先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並未收到任何缺席會議通知書。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六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如果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則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4. 有委員詢問 94 段所提及的臨時動議的動議人、和議人及投票結果。

5.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丹女士表示，一般只會記錄獲通過的臨時動議的動議人、和議人及投票結果，由於該動議沒有獲得加入議程，亦未被通過，所以於上述會議記錄中沒有詳細記錄。

6. 委員建議即使沒有被通過的臨時動議，會議記錄中亦應作記錄。

7. 西貢民政處劉丹女士表示，如委員認為有此需要，秘書處將來可就沒有被通過的臨時動議記錄其動議人、和議人及投票結果。

8. 有委員認為於上次的會議記錄亦應作補充。

9.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總結表示由下次會議記錄開始列出臨時動議的動議人、和議人及投票結果。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通過題述會議記錄。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10. 主席表示，「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為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為八個月。上屆的小組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的委員會會議起成立，其任期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屆滿。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運輸署的「在行人路加建上蓋計劃」轉交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跟進，但運輸署預計於本年 2 月下旬才完成人流統計，建議於完成人流統計後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因此，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以下事項：

- 根據會議常規第 41(2)條延續小組的任期八個月，即由今天起至 2017 年 9 月 10 日；
- 由現時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連任；及
- 沿用現行安排，於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1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建議。

12. 主席續表示，「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任期原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6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討論時，曾有委員建議精簡架構，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合併以節省會議時間，其後雖最終決定成立「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但當時亦認為應於運作一年後檢討。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繼續保留「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至任期屆滿，抑或把該工作小組的議題併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討論，即刪除該工作小組。

13. 有委員表示，為節省資源，應合併兩個工作小組。

1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合併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III. 新議事項

(一) 撥款建議：「於西貢賽馬會大會堂進行音響系統提升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1/17 號)

15. 西貢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潘國樑先生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是項工程將會更換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已經老化的音響系統，新的音響系統將會設有電腦控制裝置，以方便會堂的使用團體因應活動的需要選擇不同的預設音響模式，並能提供更佳的音響效果，是項工程將由機電工程署及其承辦商負責，將會加裝 LCD 電視機、藍光播放機及投影機升降台等。工程預計於 2017 年 7 月至 8 月進行，預算為 110 萬元。

1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撥款 110 萬元推展是項工程。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七年四月至二〇一八年三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2/17 號)

17.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有關文件已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上進行討論，康文署已參考當日會上成員所提出的意見，並優化上述計劃。如計劃得到委員會支持及獲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批出全數撥款，康文署預計於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舉辦 1318 項活動，供約 73400 人參加。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658 萬 5 千元，及支持有關活動計劃。

18.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658 萬 5 千元的撥款申請。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3/17 號)

19.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曾美英女士介紹會議文件，並表示上述建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上進行討論，由於有成員建議加入將軍澳單車館公園的露天劇場為表演場地之一，康文署將前往該處進行實地視察，如場地的條件適合，日後康文署將於該場地舉行免費文娛節目。

20. 有委員表示，會議文件的備註表示因電力不足，於西貢海濱公園舉行的表演只宜於日間進行，而康文署已增加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電力供應，委員希望康文署亦會考慮以相關撥款增加西貢海濱公園的電力供應。

21. 康文署曾美英女士表示，由於西貢海濱公園的電力限制，因此燈光的強度不足以應付晚間表演，表演只能於日間進行，如需增加電力供應，則需與其他部門共同探討及合作。

22.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68 萬的撥款申請，並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與相關部門研究增加西貢海濱公園的電力供應的可行性。

(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〇一七年四月至二〇一八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4/17 號)

2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文件，並表示上述建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20 日的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上進行討論，康文署因應小組成員的意見，增加少數族裔活動工作坊的場數，於將軍澳公共圖書館及西貢公共圖書館舉行，以期盡量照顧不同年齡及組別的人士，希望委員會通過撥款 26 萬 2 千 910 元，並支持有關活動計劃。

24.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 26 萬 2 千 910 元的撥款申請。

IV. 續議事項

(一) 「要求於日出康城合適位置安排流動圖書車」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62 段) (SKDC(DFMC)文件第 5/17 號)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日出康城客務處的書面回應，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26. 委員回應，日出康城客務處的回覆表示需先成立日出康城發展項目業主委員會，才交由該委員會討論是項議題。由於屋苑的第三期已經入伙，預計屋苑能於明年初安排位置設置流動圖書車，故希望繼續保留上述議題直至議題完成為止。

27. 主席同意保留議題一次。

V. 報告事項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6/17 號)

28. 秘書報告，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於 1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建議通過：
● 撥款 8 萬元進行「SK-DMW289 將軍澳康盛花園第五座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 撥款 20 萬元進行「SK-DMW222 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及
● 撥款 170 萬元進行「SK-DMW277 西貢北港足球場附近地台改善工程」。

29. 有委員表示，過去曾有居民就「SK-DMW277 西貢北港足球場附近地台改善工程」的施工及設計發表意見，上次工作小組中成員亦同意安排一次實地視察。

30. 委員會通過上述報告。

31. 主席請秘書處簡述擬就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行的檢討。

32. 西貢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廖仲謙先生表示，報告第 3 段提及「SK-DMW111 西貢對面海休憩公園」工程，有關工程預算為 1000 萬元，雖然會分三

個財政年度支付，但部分委員擔心個別項目費用過大或會影響其他工程的開展，因此工程由 2011 年立項至今仍未得以推展。同樣地，「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中亦有多個建議項目因不同原因立項多年但仍未能開展，因此秘書處希望藉此機會請委員檢討待決工程項目的立項流程。

33. 西貢民政處廖仲謙先生續表示，在各工程的立項流程方面，現時所有工程建議會先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在項目獲委員會通過後便視為「立項」，再由負責工程的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項目加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報告」跟進。當中在可行性研究中遇到困難的已立項項目會出現長期待決的情況。有見及此，現建議往後的新工程項目只以「提案」方式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通過作跟進，及在有需要時通過撥款予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然後在工程部門確定工程可行後，由工程部門向地區工程工作小組申請撥款，當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後才視為「立項」並開展工程。秘書處現請委員初步考慮是否檢討相關項目，如委員同意修訂相關流程，秘書處會擬備詳細修訂方案於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34.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詢問「提案」及「立項」的英文用辭；
- 此檢討方案是否參考政府大型工程的流程而訂；
- 除能否通過可行性研究外，有否其他準則決定會否立項；及
- 希望藉此機會討論甚麼性質的工程項目能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

35. 西貢民政處廖先生表示，秘書處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的詳細修訂方案中一併建議該些字眼的英文用辭。關於立項準則方面，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第二部份「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的工程項目」及第三部份「未決定是否作可行性研究/由其他政府部門跟進的工程項目」中，分別有 24 項及 16 項工程待決，因此秘書處初步建議下列篩選準則，並刪除符合以下一項或以上篩選準則的工程項目：

- 待決時間為三年或以上；
- 整個工程項目的財政估算為五百萬元或以上；
- 工程項目地點涉及政府部門五年內將會進行大型發展工程的地段；
- 工程項目地點涉及難以短期解決的土地業權問題；
- 工程項目受地區人士強烈反對，於提交項目三年後仍未解決；
- 工程項目並不適宜以區議會項目進行，例如涉及私人機構的工程項目；及
- 工程項目未能通過可行性研究。

36. 廖先生續表示，秘書處會就所有被刪除的項目備存記錄。初步建議，如被刪除項目所面對的困難已被確認解決，或有關工程項目已被剔除滿兩年，則委員可以就相關工程建議重新提案。另外，如工程項目或大部分委員贊成，即使項目符合以上篩選準則，委員會仍可酌情考慮推行該工程。如委員同意上述篩選準則，秘書處會按委員同意的準則篩選出相關的工程項目，並擬備詳細資料於下次的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37. 主席補充，如委員同意就待決工程項目進行檢討，秘書處會擬備建議書並會於下次會議詳細討論。

38.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如下：
- 能否以電郵方式傳閱是次會議的簡報，以便於下次會議前先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 原則上同意此方向，並同意於下次會議進行詳細討論；及
 - 希望秘書處能定義篩選準則中的「大型發展工程」、「地區人士強烈反對」及「大部分委員同意」等字眼。

39. 主席表示，此簡報為下次會議文件的初稿，詳細內容及字眼有待調整，如委員同意此檢討的方向，秘書處將擬備及傳閱正式會議文件。

40.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郭仲佳先生表示，此簡報或下次會議將會討論的檢討建議為內部文件，委員可就檢討方向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但強調此文件並非公眾諮詢文件。

41. 有委員請秘書處盡快擬備下次會議的檢討文件，並希望能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傳閱。

42. 主席表示，委員原則上同意檢討待決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並請秘書處盡量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後擬備文件，於下次會議再作詳細討論。

(二)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7/17 號)

4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三)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8/17 號)

44. 主席提醒，委員應於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跟進各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委員會一般不會在委員會會議討論個別工程的進度。

45. 委員就以下工程項目提出的意見及相關部門的回應如下：

工程項目	委員的意見	部門的回應
SK-DMW255 唐德街唐明苑正門連接將軍澳中心加建上蓋	希望負責部門盡量於預計完工日期前完成工程。	<u>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李泓叡先生</u> 知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會盡量於預計完工日期前完成工程。
SK-DMW288 要求於峻瀅 2 期後山附近合適地點增設行山徑到釣魚翁山	民政處曾表示收到反對意見，但於進度報告中西貢地政處表示沒有反對意見，因此希望確認諮詢結果。	<u>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u> 表示，西貢地政處於張貼告示的過程中沒有收到反對意見，但委員會於會上表達意見，民政處亦曾收到市民的反對意見。民政處將會待峻瀅 2 期居民入伙後再進行地區諮詢。

SK-DMW170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	西貢地政處代表曾於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表示不反對擬建地點更改為休憩用途，希望康文署考慮為工程進行可行性評估。	<u>主席</u> 表示，是項工程將會於委員提問部分繼續討論。
SK-DMW222 改善寶邑路休憩設施	工程於上屆區議會提出並獲得通過，惟附近居民對工程有不同意見，並希望民政處能安排與新成立的怡明邨互助委員會前往擬建地點進行實地視察。	
SK-DMW237 石角路加設有蓋座椅工程	查詢工程的最新進展。	

46. 主席請相關部門或顧問公司主動向當區區議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進展。

4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上述報告獲得通過。

**(四)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DFMC)文件第 9/17 號)**

48. 秘書報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2016-2017 財政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為 1,506 萬元。

49.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0/17 號)**

50. 有委員查詢為何匯報中的超級聯賽需要使用最高級別的泛光燈，另外，委員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撥款予康文處更換將軍澳運動場的泛光燈，因此查詢該工程會否影響超級聯賽的賽事。

51.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為配合電視轉播，超級聯賽需使用最高級別的泛光燈，但並不會影響其他工程或活動。

52. 有委員多謝康文署預先通知相關居民及區議會不同活動的特別安排，以減少個別活動對居民的影響。

53.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1/17 號)

54.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七)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12/17 號)

55.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八) 西貢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13/17 號)

56. 委員通過上述報告。

VI. 委員提出的議案

投票安排

5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於 2017 年 1 月 3 日的全體會議曾就西貢區議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的運作進行檢討。在繼續討論委員所提出的議案前，請秘書處向議員交代有關投票安排的跟進工作。

58. 西貢民政處劉丹女士表示，在上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議員表示希望表決時間由現時的 15 秒延長至 20 秒，並希望於 20 秒內按出席鍵及選擇投票意向，惟投票系統並不能於 20 秒內同時接收兩個訊息，故秘書處建議：

- 投票時間延長至 20 秒；
- 投票時間內螢幕會出現議員的座位表；
- 當議員按任何表決鍵，螢幕上對應的議員座位會變成綠色，表示已接收到議員的投票意向；
- 於 20 秒結束後，議員將不能更改選擇；
- 投票時間結束後，如議員發現自己有表決而座位表上自己的座位並沒有變成綠色，可即時向主席反映；及
- 及後螢幕會顯示表決結果，議員可核實自己的投票意向是否正確地反映於投票結果上。

59. 西貢民政處劉丹女士續請議員決定，系統顯示投票結果後，議員能否以口頭澄清更改投票意向。

6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於 20 秒內能否改變選擇；

- 第一個畫面只顯示議員有否投票，但並沒有顯示投票意向，因此當投票意向的畫面出現時，如議員發現自己的選擇與系統所顯示的不同，應該可以作口頭澄清更改投票意向；
- 根據上次全體會議的意見，如議員於投票時間不在場，有關議員不得以口頭方式表決，但如因各種技術問題讓議員的選擇無法正確反映於表決結果上，則可以口頭澄清更改投票意向；
- 優化投票系統的目的為確保議員不會在知道投票結果後以各種理由故意要求改變自己的一票，故此如顯示投票結果後仍能以技術問題為由更改投票意向；則違反優化投票系統的原意；
- 建議於投票時以手機拍照，以證明畫面上所顯示的投票結果與自己的選擇不一樣；
- 建議於秘書的電腦螢幕上先顯示議員的投票意向，但議員所見的大螢幕上則只顯示議員有否投票，當大螢幕上顯示投票結果時，如有議員表示需要更改投票意向，秘書會先核實是否因技術問題而令結果出錯；
- 螢幕上文字的顏色與背景顏色較為接近，未能清晰顯示，建議使用與背景顏色反差較大的顏色；及
- 議員按鍵表決後，相關按鍵旁邊的閃燈會亮著，建議加長閃燈的時間至投票結束為止，讓議員清楚系統所接收到的選擇。

61. 西貢民政處劉丹女士表示議員可於 20 秒內更改投票意向，但注意如更改的速度過快或次數過多，系統或不能接收議員最後的表決。

62. 主席請秘書處與技術人員再研究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於下次全體會議上再作討論，現暫時使用秘書處建議的投票安排。

(一) 委員提出的 4 項工程建議

- (1) 建議在井欄樹心朗村伯公橋旁擴寬橋面
(SKDC(DFMC)文件第 14/17 號)

63.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64. 有委員表示，支持於心朗村進行改善工程，惟希望前往擬建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助深入了解工程建議。

6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邀請相關部門跟進是項工程建議。如有需要，請秘書處適時安排實地視察。

- (2) 西貢大網仔路近黃竹灣村村口加建避雨亭
(SKDC(DFMC)文件第 15/17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提出。

6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過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

進是項工程建議。

- (3) 建議在大埔仔村籃球場與通道重鋪石屎面及優化附近排水渠位
(SKDC(DFMC)文件第 16/17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6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西貢民政處工程組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 (4) 「將軍澳海濱長廊增設時間顯示屏」
(SKDC(DFMC)文件第 17/17 號)

70.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及陸平才先生提出。

71.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工程建議，並請康文署跟進是項工程建議。

(二) 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 (1) 「要求政府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落實設計及興建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18/17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展鵬先生動議，他本人、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並請委員參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5/17 號。

73. 主席續表示，是項工程的發展範圍已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委員會上匯報及諮詢委員的意見，惟於 5 年間工程並沒有明確進展，由於未來將軍澳南將會有多個屋苑入伙，新政府大樓亦將落成，預計將來對休憩用地的需求將會增加，希望相關部門盡快推展是項工程。

74. 有委員表示，已多次於會上動議盡快興建調景嶺公園，擬建地點缺乏管理，曾於該處發現紅火蟻，附近居民亦曾破壞圍網以進入擬建地點，證明當區居民對大型公園的需求十分高，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跟進落實興建時間表。

75. 西貢民政處郭仲佳先生表示，秘書處會將居民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並強調擅闖官地及破壞公共設施為違法行為，如再發現同樣情況，希望當區區議員會警告相關居民或向警方報案。

76.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希望康文署及有關部門跟進，並期待康文署於今年內有回應。

- (2) 「要求跟進足總 77 區足球訓練中心的興建及日後營運，並做好對周邊康樂設施的銜接，務求互相配合及發揮協同效應」
(SKDC(DFMC)文件第 19/17 號)

77.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他本人、張展鵬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4/17 號，並表示於會前並未有收到香港足球總會對上述事項的詳細書面回覆。

78. 由於沒有反對或修訂，主席宣布通過動議，並請秘書處去信足球總會，希望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前收到足球總會的詳細書面回覆。

(三) 委員提出的 2 項提問

(1) 「要求加快興建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SKDC(DFMC)文件第 20/17 號)

79. 主席表示，提問由方國珊女士、他本人、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3/17 號。

80. 委員就是項動議的意見如下：

- 此工程由康文署於 2011 年在會議上向區議員介紹，但多年來並沒有明確進展，希望康文署盡快向區議會提出初步的時間表；及
- 居民對上述水上活動中心的需求甚大，建議康文署委任顧問公司設計及跟進。

8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陳瑞茵女士表示，康文署於 2011 年擬備工程界定書，並與有關工程部門共同進行技術性可行研究，惟發現工程擬建地點可能會有水浸情況，因此需要研究各種方案解決水浸問題，於過去幾年間相關部門一直跟進，現時技術性可行研究尚在進行中，要待研究完成後，康文署才可與有關工程部門計劃工程的時間表，康文署會在適當時候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而技術性可行研究由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進行。

82. 委員就是項動議的意見如下：

- 建議去信建築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要求加快技術性可行研究的進度；及
- 回應水浸的問題，委員表示海濱長廊於去年十號颱風信號時曾出現水浸的問題，事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完成防波工程，因此希望於下次會議時就上述工程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列席，共同討論如何解決水浸及選址的問題。

83.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由康文署主導，因此希望康文署盡量協調相關部門及擬定工程的時間表。如有進展，歡迎相關部門列席會議，並向委員匯報工程的設計。

(2) 「查詢及跟進調景嶺彩明街空地申請及審批情況」 (SKDC(DFMC)文件第 21/17 號)

84. 主席表示，提問由張展鵬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西貢地政處的書面回應 SKDC(DFMC)文件第 26/17 號。

85. 主席續表示，對西貢地政處回覆指並無接獲就落實梁里議員的工程建議而提出的撥地申請感到奇怪，委員會一直就相關事宜多次討論。西貢地政處亦曾說明短期租約及長期租約的分別，並曾表示處理短期租約申請一般需時 3 至 6 個月，但上述空地的申請已審批多年。為善用土地資源，希望地政處盡快處理上述申請，並確保過程公平、公正及具高透明度。

86. 西貢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林意麗女士補充，西貢民政處於 2013 年收到區議會的工程建議（即「SK-DMW170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及地政處的 3 個短期租約申請，並就上述建議及申請進行諮詢，及後將諮詢結果分別交回區議會及地政處。

87. 西貢民政處廖先生表示，在 2013 年 6 月 11 日的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成員同意先處理 3 個短期租約申請，如 3 個申請均遭地政處拒絕，委員會才會繼續跟進工程建議「SK-DMW170 將調景嶺近彩明街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

88. 委員就是項議案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西貢地政處曾透過西貢民政處就短期租約申請作諮詢，並記得曾有持分者提出反對意見，希望秘書處翻查相關資料；
- 查詢委員是否可以於會上就短期租約申請作出討論及提出意見；及
- 澄清上次討論有關優才書院的申請，只是希望指出地政處審批短期租約的程序過慢，並非偏幫任何一個申請。

89. 主席引用 2013 年 6 月 11 日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會議的會議記錄，並表示當日會議曾邀請委員一併向地政處對各項建議用途（包括 3 個短期租約申請及 1 項工程建議）反映意見，因此主席認為就短期租約申請作討論為以往慣常的做法。主席亦解釋上次會議前已以電郵通知委員有關議題將會於「其他事項」中討論，因此並非於會上臨時加入相關議題。另外，主席表示由於上述空置的變電站現被圍網所封，擔心有安全問題，請地政處盡快跟進。

90. 委員就是項議案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詢問委員會有否就工程建議向地政處申請撥地；
- 希望秘書處於會後傳閱 2013 年 6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及
- 為善用土地資源及改善上述空地環境，希望地政處盡快完成審批。

91. 主席表示，地政處會按照申請的先後次序作審批，如 3 項短期租約申請皆不成功，便應處理委員會的工程建議。

92. 西貢民政處郭仲佳先生認同土地資源珍貴，並解釋如短期租約申請未能符合有關規則及政策支持，相關部門或不會批出有關申請，因此審批需時，希望委員能夠理解。

93. 主席請秘書處繼續跟進上述事項。

VII. 其他事項

(一)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城市美化計劃」使用區議會會徽

94. 主席表示，為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新聞處暫定於本年 4 月至 7 月期間於每區懸掛約 300 對共三種不同設計的燈柱直旗，其中一款燈柱直旗將會加入當區的區議會會徽，請問委員是否同意於燈柱直旗加入本會會徽。

95.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事項。

(二)寶翠公園更換人造草坡

96. 有委員詢問有關寶翠公園更換人造草坡的工程事宜，並表示曾有實驗指出人

人造草坡有致癌物質，及詢問康文署是否因此更換公園的人造草坡，及查詢工程何時完工。

97. 康文署李嘉美女士表示，工程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完成，並表示建築署會確保人造草坡的物料安全及對人體無害。

98. 主席表示，如有相關人造草坡的物料及其規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康文署通知委員會。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99.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15 分結束。

100.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3 月